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規範了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及經營方針。除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受一系列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其他有關文件)的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旨在明確外商投資准入政策、監管措施及產業方向。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了中國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細框架。根據該等辦法，外國投資者無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投資，均須依照《報告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載列監管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

與工程機械有關的產業政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裝備工業一司及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於2021年7月8日聯合發佈的《工程機械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預計行業年均增長率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將超過5%。該規劃的目標是國際收入貢獻率超過30%，同時推進核心產業能力及產業鏈現代化。此外，該規劃概述了六大主要創新及工業化舉措，包括智能製造、可靠性增強及工業互聯網平台開發。該規劃強調實現高端零部件的自給自足及關鍵核心技術的突破，推動向智能化及綠色發展轉型，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增強國際競爭力，從而使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成為全球產業鏈中的重要參與者。

與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對產品質量負責，對任何質量缺陷必須

監管概覽

承擔法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確保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消費者因商品生產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生產者或者銷售者在生產、銷售、流通過程中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最初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遵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整體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規定建築企業必須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及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與車輛生產准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2001年1月1日起，政府定期發佈《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以規範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公告所列車輛生產企業只能生產、銷售公告所核准的車型。生產、銷售公告所列以外的任何車輛產品或車輛的企業，將受到處罰。該政策規定，車輛產品要獲得公告登記，必須通過各種安全標準、技術規範和環境保護要求的合規測試。

為簡化審批流程，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公佈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新准入管理辦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新准入管理辦法統一了不同類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規定，簡化了車輛生產的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實施情況。消防救援部門負責檢查機構、組織及企業遵守消防安全法規的情況。

《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規定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強制性消防審查驗收制度。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對其他建設工程（非專項）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報送消防驗收文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工程進行隨機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工程必須立即停止運營。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律

我們的生產經營必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統稱「**環境法律**」）。該等環境法律規管各類環境問題，包括大氣污染、噪聲、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

根據環境法律，對於所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業務，均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我們的規劃，並制定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對有關業務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生產、施工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程度及危害。

根據環境法律，我們必須於建造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及於排放前對污染物進行處理。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

根據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

監管概覽

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排污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寫並提交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將立即生成登記號及確認回執，由排污登記單位保留。

於2014年，《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柴油機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三、四階段）》(GB 20891-2014)發佈。於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該標準的修訂版及配套技術規範《非道路柴油移動機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術要求》(HJ1014-2020)（統稱為「**國四排放標準**」），自2022年12月起生效。國四排放標準的主要內容包括：加嚴機械總體排放要求、引入顆粒物限值、建立遠端監控定位要求、規定指定劣化系數、將三輪汽車納入非道路機械標準統一管理等，旨在有效控制氮氧化物(NO_x)和顆粒物(PM)的排放。

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國家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EIA)制度。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最初自2008年9月2日起施行並經不時更新），根據建設項目特徵及所在區域的環境敏感程度，綜合考慮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分別組織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如適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規定的程序及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

與信息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應當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分為五個安全保護等級。已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

監管概覽

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單位到所在地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單位到所在地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與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與開發應用，實現網絡與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以及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監管作出規定。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違反該法的網絡經營者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並要求採取與各數據安全保護等級相對應的適當等級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保護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主管部門應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相關運營者。

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明確數據處理者必須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合同等約定處理目的、方式、範圍及安全保護義務等。此外，正

監管概覽

式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包括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示的「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僅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工業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及重要數據管理的要求，界定了工信部及地方行業監管部門的職責範圍，規定了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保護的要求。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信息，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履行法律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

為保護App用戶的權益，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制定了全面的勞動保護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以及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建立正式的勞動關係。僱主有義務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為僱員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規章制度，為從事危險作業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及定期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要求僱主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繳納住房公積金，並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及僱員應當足額、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繳納額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僱主不繳納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繳納的，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未登記或者未設立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改正；持續不合規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間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其對用人單位的責任、勞動關係的確定、服務期與不競爭期、勞動合同的終止與履行、社會保險繳費等作出規定。其進一步解決了社會保險領域的爭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用人單位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根據《解釋》，勞動者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構成監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有效管理地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向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其有效管理地不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i)所有居民企業；及(ii)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涉及從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獲得的收入或於中國境外獲得的與該等機構或經營場所有效相關的收入。對於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和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3%。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將發明創造界定為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專利權的期限如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於2021年6月1日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為專利權人。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監管中國商標的註冊、使用及保護。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

監管概覽

計算；並可無限期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如果建議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初步獲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的另一商標相同或相似，則商標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申請亦不得侵犯在先權利或惡意提交。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具體規定了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指定工信部為域名服務的國家監管機構，而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信息。

與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監管。《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企業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證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及買賣的，信息披露義務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必須在境內同時披露。

截至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規則」)。根據備案規則，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赴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必須在向擬上市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監管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支應當基於真實合法的背景。從事結售

監管概覽

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憑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境內直接投資境外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的單位及個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印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在獲得批准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銀行有權直接審批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其下屬機構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除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外，企業境外投資在其他情況下均需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進行境外投資應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中方投資額在3億美元以下、由境內企業直接實施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投資主體註冊地國家發改委的省級機構備案。企業通過投資境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的，應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向商務主管機關報告。

與海關及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負責進出關境的監督管理。海關對進出境的一切運輸工具、貨物、行李、郵件及其他物品實施監督管理，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調查打擊走私，編製海關統計數據，辦理其他海關事務。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國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截至《對外貿易法》生效之日，對外貿易經營者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將不正當競爭定義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已提供下列彼等各司法權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根據OFAC授權或發牌進行者則除外。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內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